

#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致參與者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閣下務須立即垂閱。若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集成信託」)的保薦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保薦人」)對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

保薦人已經以2008年7月4日的第四份補編(「第四份補編」)對集成信託說明書(「說明書」)作出數項更改。茲歸納該等更改如下，以供閣下參考。

## 更改概要

- 1. 基礎基金須繳付的基金管理費**  
由本通知書的日期起，就東亞(強積金)增長基金、東亞(強積金)均衡基金、東亞(強積金)平穩基金、東亞(強積金)亞洲增長基金、東亞(強積金)大中華增長基金、東亞(強積金)香港增長基金及東亞(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的基礎基金須繳付的基金管理費為「每年0-1.1%」。就東亞(強積金)日本增長基金的基礎基金須繳付的基金管理費為「每年最高1.1%」。

此項更新旨在更佳地反映目前從上述成分基金的基礎基金中支付的基金管理費水平。

- 2. 更改投資政策**  
由2008年7月18日起，東亞(強積金)增長基金、東亞(強積金)均衡基金及東亞(強積金)平穩基金的投資政策將被修訂如下：

- (1) 於段落中以「於現金、債券及/或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取代「於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及/或定息證券」；
- (2) 於段落首行中加入「主要」一字以將首句改為「…將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及債券市場…」。

此項修訂是為了使上述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的字句與集成信託的其他成分基金所用者一致。

- 3. 其他**  
「供款」一節下「有關入息」的定義已更新如下：「**有關入息**」的定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定義者相同」

茲隨附載有上述更改的詳情的說明書第四份補編，以供閣下參考。

## 可供索閱的文件

信託契據(連同一切修訂契據)、2006年1月的集成信託說明書及說明書補編的副本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間於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32樓的辦事處免費索閱。

## 進一步垂詢

閣下如對上述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2211 1777。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2008年7月4日

#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 2006年1月說明書 第四份補編

本第四份補編構成2006年1月的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說明書(經2006年11月1日的補編、2007年11月1日的第二份補編及2008年6月1日的第三份補編修訂)(「說明書」)的一部份，並應連同該說明書一併參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載於本第四份補編以黑體字界定的詞語，在本第四份補編內，應具有在說明書內的相同意思。

說明書將於2008年7月18日起作出以下修訂：

- 1. 第6頁 - 刪除「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項下「東亞(強積金)增長基金」第二段，並由下文取代：**

**「投資政策：**東亞(強積金)增長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及債券市場。東亞(強積金)增長基金將投資於一系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基金以參與該等市場(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由投資經理在考慮到東亞(強積金)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情況下挑選)。預期東亞(強積金)增長基金的基礎資產通常會投資60%至90%於股票及10%至40%於現金、債券及/或貨幣市場投資工具。東亞(強積金)增長基金將只會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東亞(強積金)增長基金將不會進行證券借貸。」

- 2. 第6頁 - 刪除「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項下「東亞(強積金)均衡基金」第二段，並由下文取代：**

**「投資政策：**東亞(強積金)均衡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及債券市場。東亞(強積金)均衡基金將會投資於一系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基金以參與該等市場(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由投資經理在考慮到東亞(強積金)均衡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情況下挑選)。預期東亞(強積金)均衡基金的基礎資產通常會投資40%至60%於股票及40%及60%於現金、債券及/或貨幣市場投資工具。東亞(強積金)均衡基金將只會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東亞(強積金)均衡基金將不會進行證券借貸。」

- 3. 第7頁 - 刪除「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項下「東亞(強積金)平穩基金」第二段，並由下文取代：**

**「投資政策：**東亞(強積金)平穩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及債券市場。東亞(強積金)平穩基金將會投資於一系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基金以參與該等市場(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由投資經理在考慮到東亞(強積金)平穩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的情況下挑選)。預期東亞(強積金)平穩基金的基礎資產通常會投資10%至40%於股票及60%至90%於現金、債券及/或貨幣市場投資工具。東亞(強積金)平穩基金將只會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東亞(強積金)平穩基金將不會進行證券借貸。」

- 4. 第13頁 - 刪除「供款」一節項下有關於「有關入息」的定義，並由下文取代：**

**「有關入息」的定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定義者相同」**

說明書將於本補編的日期起作出以下修訂：

- 1. 第26頁 - 刪除「收費表」項下名為「(D)基礎基金收費」一收費表，並由下表取代：**

(D) 基礎基金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時收費率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sup>7</sup>	東亞(強積金)增長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1.1%	有關基礎基金資產
	東亞(強積金)均衡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1.1%	
	東亞(強積金)平穩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1.1%	
	東亞(強積金)亞洲增長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1.1%	
	東亞(強積金)大中華增長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1.1%	
	東亞(強積金)香港增長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1.1%	
	東亞(強積金)日本增長基金	最高達每年資產淨值的1.1%	
保證費 <sup>8</sup>	東亞(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0-1.1%	
	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	每年資產淨值的1%	
其他收費及開支	每一基礎基金須承擔其費用及營運支出(例如：成立基礎基金的支出、彌償保險費、核數師費及法律服務費)。該等費用在重要說明的第(vii)項概述。		有關基礎基金資產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2008年7月4日